

約翰壹書

第七講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1

約翰壹書大綱〔 Daniel L. Akin 〕

序言：生命之道〔一1~4〕

1. 神是光〔一5~三10〕

1. 行在光中〔一5~二2〕

2. 遵行愛的誡命〔二3~11〕

3.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二12~14〕

4. 慎防信心的仇敵〔二15~28〕

5. 活得像神的兒女〔二28~三10〕

2

約翰壹書大綱〔 Daniel L. Akin 〕

II. 神是愛〔三11~五12〕

1. 彼此相愛：第一部分〔三11~24〕
 - (1) 愛的行動〔三11~18〕
 - (2) 有信心的活〔三19~24〕
2. 試驗諸靈〔四1~6〕
3. 彼此相愛：第二部分〔四7~21〕
 - (1) 因為神愛你，你愛他人〔四7~10〕
 - (2) 因為神住在你裡面，你愛他人〔四11~21〕
4.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五1~5〕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 神是生命

1. 知道你有永生〔五13〕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3. 勿持續在罪中〔五18~20〕
4.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五20~21〕

3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7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8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9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該領受：原文作大），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10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11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4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 這段的主旨是見證〔9次：6、7、9(4X, 僅翻譯3次)、10(2X)、11〕耶穌是神的兒子，賜永生給凡信祂的人
- 針對克林妥式的初期諾斯底主義異端〔參：第四講〕
- 凡信神的見證的〔聖靈、水、血〕就有神所賜的確據成為在他們心中的真理，他們有永生！
- 凡拒絕神的見證的就是稱神為說謊的，他們就自絕於永生之外

5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 約翰已經解釋正信是建立在耶穌是基督〔五1〕是神的兒子〔五5〕的這個啟示和真實之上的；現在他透過見證強調這個認信的可靠性。
-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直譯：This is the one who came through water and blood, Jesus Christ. Not in the water only but in **the** water and in **the** blood.
- 這節經文被認為是最令人困擾的經文，主要有三類的解讀：

6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一直譯：This is the one who came through water and blood, Jesus Christ. Not in the water only but in the water and in the blood. 主要三類的解讀：

1. **水和血**：洗禮與聖餐〔困難—約翰在對付否定耶穌人性的假教師，不會轉變主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是過去式，一個在歷史中已完成的事，而洗禮與聖餐是不斷要守的聖禮；水雖然常是洗禮的同義詞，血不是聖餐的同義詞〕
2. **水和血**：平行於約十九34~35〔困難—水與血和血與水次序顛倒；若這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被刺，如何說得通耶穌藉著水與血而來？約翰福音是說水與血從耶穌而出；難以解釋用水又用血之強調〕

7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一直譯：This is the one who came through water and blood, Jesus Christ. Not in the water only but in the water and in the blood. 主要三類的解讀：

3. **水和血**：整個基督在地上的事工的起點〔受洗〕與終點〔釘十字架〕此解釋符合約翰書信的歷史處境，強調道成肉身的真實性對抗克林妥主義假教導
- 約翰訴諸聖靈支持耶穌歷史性的生與死。耶穌的神性是世人/世界的絆腳石
 - 聖靈是可信的，祂是真理也訴說神的真理〔約十四17，十六13〕〔耶穌也同樣說到聖靈的角色：約十五26〕

8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 大多數的譯本：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7作見證的原來有三：8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 因此聖靈的討論放在第6節
- 聖靈在先因為是聖靈藉著水和血〔位格化〕見證
- 三樣歸於一：不只是一致且達到相同結果：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9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 附註：

➤ Johannine Comma〔第7節額外的內容〕構成後來KJV和NKJ版本的 *Textus Receptus*〔Received Text〕vv.7~8a：

➤ For there are three that testify in heaven: the Father, the Word and the Holy Spirit, and these three are one. And there are three that testify on earth: the…(可能是從拉丁文版本翻為希臘文的)

➤ 伊拉斯姆不贊成，但在一個版本中妥協，後又除去

➤ 主要抄本都沒有

➤ 原則：內容正確符合真理並不能成為聖經經文的依據

10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該領受：原文作大），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

- 從小到大的論證：from the lesser to the greater→我們既相信人的見證就更應該相信神的見證〔約五36〕
- 神的見證〔為祂兒子作的：完成式〕是指第8節中的三重見證

11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10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 信vs不信
- 信神的兒子的就是確認神對祂兒子的見證→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神對祂兒子的見證→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內證確認外在和歷史性的見證：水與血，或可說憑信接受外在的見證成了內在的確據
- 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就是視神為說謊者，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宣稱信神的人卻不信神的話是矛盾的，就是約翰對付的假教師所作的

12

神是愛〔三11~五12〕

5. 信子並享受永生〔五6~12〕

11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

- 這見證是指神有關祂兒子的見證，約翰沒有明說見證的內容而結果就是永生〔本書始終圍繞的主題——2，五20〕。這永生只能在祂兒子裡得到

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 永生不是賺來的而是神的恩賜
- 這節用了神的兒子強調聖父與聖子是不可分的
- 原文的次序：The one not having the Son of God life does not have強調拒絕神的兒子就是拒絕神賜的生命〔參：約十四6〕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本段內容：

- 13節—約翰寫本書之目的
- 24~17節—有關禱告的教導
- 18~20節—信徒所當知以及罪方面的總結
- 20~21節—警告逃離假宗教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1. 知道你有永生〔五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 13節是全書的總結也是“神是愛”〔三11~五12〕和結論〔五13~21〕之間的橋樑
- 這些話—可指1~12節的教導也可能指他寫此書的理由，後者的理由：(1)從二26起首次轉為第一人稱「我」；(2)經常出現的主題是「確據」；(3)13節的眾課題持續在14~21節中；(4)本書目的和約翰福音目的〔廿31〕平行

15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1. 知道你有永生〔五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 本書寫作目的：教讀者知道自己有永生〔13節〕；之前有：使你們的喜樂充足〔一4〕；叫你們不犯罪〔二1〕
- 假教師已使教會中多人偏離而懷疑自己是否有永生
- 不是說服不信者，而是堅固已信者不致動搖

16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 信徒不但有得救的確據，也有確據神會垂聽禱告並回應
- 因為有永生的恩賜使信徒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
- 這一段是源於13節自然的結果
- **坦然無懼**：兩次與將來的審判有關〔二28，四17〕；兩次與到神面前禱告有關〔三21~22，五14〕

27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 禱告蒙應允的條件：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三21~22〕；照祂的旨意求〔五14〕
- 耶穌的類似的教導：約十五7，奉祂的名求〔約十四13~14，十五16，十六24、26〕
- 雅各的警告：雅四3

28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 既然知道…就知道
- 若—不是不確定的；一切所求的—前提是14節照祂的旨意求
- 我們所求的立即蒙應允，但其結果尚在未來

19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 一個特別的鼓勵禱告神會使犯罪的弟兄回轉復原
- 「犯罪」是本書經常被提起的課題〔例：一7~10，二2、12，三3~5、8~9，四10〕，信徒並非無罪之人〔一8〕但他不能持續在罪中〔三8~9，五18〕
- 看見—眼見為證，非猜疑
- 當為他祈求—不是命令，而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自然反應

20

至於死的罪

- 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並非禁止這種禱告而是對其有效性存疑
- 似乎當時的讀者明白至於死的罪與不至於死的罪之區別
- 至於死的罪，主要有三種理解：
 1. 某特定的罪——所有的罪都會受到懲罰，但有的罪嚴重到使犯罪者不能得到永生。舊約聖經區別無意中犯的罪與傲慢刻意犯的罪〔利四2、13、22、27，五15、17~18；民十五27~31；申十七12〕。無意中犯的罪可透過獻正確的祭得到潔淨，故意犯的罪只能透過死將罪移除。（擅敢行事，褻瀆耶和華，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民十五30~31〕）〔可能約翰在此並非按照舊約聖經中之區別而提到某特定的罪〕

21

至於死的罪

- 至於死的罪，主要有三種理解：
 1. 某特定的罪——後來演變為該死的罪與可原諒的罪
七宗罪〔Septem peccata mortalia〕，有七美德與之相對

七宗罪		七美德	
傲慢	Pride	謙卑	Humility
嫉妒	Envy	寬容	Kindness
憤怒	Wrath	耐心	Patience
怠惰	Sloth	勤勉	Diligence
貪婪	Greed	慷慨	Charity
暴食	Gluttony	節制	Temperance
色欲	Lust	貞潔	Chastity

22

至於死的罪

- 至於死的罪，主要有三種理解：
- 2. 褻瀆聖靈—這個看法是基於耶穌針對法利賽人的指證〔太十二32〕，這是個故意睜眼拒絕真理的罪，是言語上的，明知故犯的，且持續的，是個永遠的罪〔可三29〕
 - 類似的警告：
 -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撒上二25〕
 - ✓以掃硬心以致不可能悔改〔來十二16~17〕
 - 雖然約翰在此可能不是聯想到耶穌指出的褻瀆聖靈；有可能有人硬心到一個地步禱告也不能挽回

23

至於死的罪

- 至於死的罪，主要有三種理解：
- 3. 完全拒絕福音—這個看法也是某特定的罪，但是是指完全背道，拒絕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否定真理
 - “背道”的經文：來六4~6，十26~27
 - 有些學者把這個罪特別連於那些離開約翰群體的假教師〔二19〕，那些不承認神兒子之名的人→這是基於本書之上文下理來解讀16節
 - 引發的問題：一個真基督徒是否可能背道？〔參：三9，五16、18，二19〕
- 這三種看法都有其困難

24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2. 在禱告中有把握〔五14~17〕

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 約翰之前宣告罪就是違反律法〔三4〕；此：罪就是不義。前者：干犯神；後者：違反神的標準
- 多數學者爭論何為「至於死的罪」，約翰關心的是鼓勵信徒為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禱告；但他並沒有要淡化罪的意思

25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3. 勿持續在罪中〔五18~20a〕

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

- 持續確據的主題，但從禱告中的確據轉移到信徒對於罪、世界、神的兒子的認識與適切的態度
- 這三節都以我們知道開始，這是直覺的知識
- 這三節也是總結式的宣稱，重申約翰在本書信的重點
- 凡從神生的，必不持續犯罪〔重申三6、9〕—這是從神生的結果

26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3. 勿持續在罪中〔五18~20a〕

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We know that anyone born of God does not continue to sin; the one who was born of God keeps him safe, and the evil one cannot harm him.*

- 凡從神生的——一個永久的關係，始於過去持續有其結果
- 從神生的一指耶穌基督〔不是信徒保守自己〕〔耶穌保守信徒：約十七12；彼前一5；猶24；啟三10〕
- 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惡者不被允許碰他

27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3. 勿持續在罪中〔五18~20a〕

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約翰在此不是說認識真理〕

- 19節「我們知道…」是個普遍原則
- 只有兩種立場：屬神的、在惡者的掌控之下→沒有中間立場！
- 20節，第三個「我們知道」〔基督徒的把握〕，是基於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的位格與工作
- 智慧/*understanding*: 約翰在此用了一個少用的字 *διάνοιαν*, 含有推理產生一個觀點/理解(*critical thinking*)之意，而不用異端會誤用的 *γνώσις*(*knowledge*)或 *νοῦς*(*mind*)(20節中連用三次「真」-*true*)

28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五13~21〕

4.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五20b~21〕

20 …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21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 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描述基督徒！
 - 耶穌基督不但是認識神的中保，也是與神親密相交的中保〔認父=認子，二23〕
 -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指耶穌基督？指父？
- 21節，不是以通常的告別，而是以嚴重的警告結束—出於愛〔小子們哪〕
- 偶像是指甚麼？

29

約翰壹書交叉結構〔*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1 John: J.C. Thomas, Novum Testamentum, Oct., 1998, Vol. 40, Fasc. 4 (Oct., 1998), pp. 369-381*〕

A – 1:1-4 – Prologue-Eternal Life

B – 1:5-2:2 – Making Him a Liar (Walking)

C – 2:3-17 – New Commandment

D – 2:18-27 – Antichrists

E – 2:28-3:10 – Confidence-Do not Sin

F – 3:11-18 – Love One Another

E' – 3:19-24 – Confidence- Keep the Commands

D' – 4:1-6 – Antichrists

C' – 4:7-5:5 – God's Love and Ours

B' – 5:6-12 – Making Him a Liar (Testimony)

A' – 5:13-21 – Conclusion-Eternal Life

30

約翰壹書交叉結構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1 John: J.C. Thomas, Novum Testamentum, Oct., 1998, Vol. 40, Fasc. 4 (Oct., 1998), pp. 369-381*]

A – 1:1-4 – 前言-永生

B – 1:5-2:2 – 以祂為說謊者(行為)

C – 2:3-17 – 新命令

D – 2:18-27 – 敵基督的

E – 2:28-3:10 – 坦然無懼/把握-不要犯罪

F – 3:11-18 – 彼此相愛

E' – 3:19-24 – 坦然無懼/把握- 遵守命令

D' – 4:1-6 – 敵基督的

C' – 4:7-5:5 – 神的愛和我們的愛

B' – 5:6-12 – 以祂為說謊者(見證)

A' – 5:13-21 – 結語-永生

31

結語

- 如何在確據上成長：
 - 在代禱上堅持 [五14]
 - 持守我們已經知道的真理 [五18、19、20指出三樣]
 - 堅守我們的心 [五21]

32